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独立董事程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经选举，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程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程峰、赵意奋、靳明

2024年4月19日